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议案一：关于申请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议案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6

议案一

关于申请公司 2018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2018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89,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公司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具体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 额度	备 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101,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30,000	
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支行	1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30,0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20,000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	15,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20,000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40,000	
12	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	
1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15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金额
	合计	389,000	

注：

1、综合授信额度合计金额暂按 1 美元对人民币 7.0 元计算，操作中以实际汇率为准。

2、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商票保贴、资金业务保证金额度、非信贷业务（直投）、贸易融资和境外直贷等，具体的授信品种以相关合同为准。

二、关于授权事项的说明

为最大限度节省财务费用，川仪股份拟向各大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将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在该额度内安排分拆、循环使用。鉴于实际使用时，金融机构采取的是单项授信方式，即向其每申请一笔借款均需川仪股份相关权力机构（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出具同意借款的文件。

为简化工作流程，及时满足经营需要，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所有授信合同/协议、借款合同以及该等合同、文件的修改、更新。授权期限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8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协议、借款合同以及该等合同、文件的修改、更新，授权期限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及公司 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9,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申请川仪股份为其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和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担保额度为 51,200 万元。

一、2018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计划

单位名称	金融机构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万元)
重庆四联 技术进出 口有限公 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综合授信	22,000
	民生银行重庆市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浦发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综合授信	3,000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8,7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1,000 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 万美元或 等值人民币金 额
小计			49,200

重庆川仪 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小计			2,000
合 计			51,200

注：1、上表中的“综合授信”为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其他银行授信等。

2、上述授信均拟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合计金额暂按1美元对人民币7元计算，操作中以实际汇率为准。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123号附1号

法定代表人：费文

注册资本：13,850万元

经营范围：票据式经营：N,N-二甲基甲酰胺、六亚甲基四胺、硝酸钾、重铬酸钾、高碘酸钠、过硫酸钾、硫酸、氢氧化锂、氢氧化钠（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钢材、普通机电产品、成套设备、有色金属（不含希贵金属）、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化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24,629,368.11元，负债总额275,485,419.47元，净资产449,143,948.64元，资产负债率为38.02%，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773,963,788.36元，净利润9,799,246.39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进出口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703,566,019.34元，负债总额256,047,669.22元，净资产447,518,350.12

元，资产负债率为 36.39%，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791,981,357.81 元，净利润 8,425,130.33 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工程自控系统成套、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安装调试，销售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电器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施），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

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川仪工程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84,349,618.88 元，负债总额 90,440,608.89 元，净资产为 93,909,009.99 元，资产负债率为 49.06%，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4,561,631.79 元，净利润 2,862,530.1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川仪工程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78,092,391.02 元，负债总额 87,204,370.17 元，净资产 90,888,020.8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8.97%，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125,022.74 元，净利润-3,380,989.14 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超出授权额度范围外的担保，公

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本次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67,915.55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会议提交议案所指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0%，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 55,506.2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9.26%。未有逾期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9,200 万元和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同意公司为其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时间以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签署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协议或办理其他有关手续，本次授权期限至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授信及担保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融机构	授信类型	授信额度	备注
重庆四联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综合授信	22,000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民生银行重庆市分行	综合授信	5,000	
	浦发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综合授信	3,000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8,7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 行	综合授信	1,000 万 美元或等 值人民币 金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重庆分行	综合授信	500 万美 元或等值 人民币金 额
小计			49,200
重庆川仪工 程技术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综合授信	2,000
小计			2,000
合 计			51,20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和《川仪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议案三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运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结合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就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 预计金额	2017 年实际 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预计与实际发生 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	3,542.49	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代理业务确认营业收入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02.06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2,000	1,771.00	
	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00	-	未实施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1,500	1,633.20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	277.55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	8.51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500	127.83	
	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	10.18		
重庆四联爱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0.25		

	重庆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26.26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0.60		
	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	569.98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198.3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8.00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60		
	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1.81		
	小计	39,600	8,678.62		
采购货物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30,000	23,959.39	市场变化,业务减少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未实施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2,000	2,036.93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	2,152.77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2,000	2,894.52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1,600	2,005.40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22.01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600	408.33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400	-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4.94		
	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小计	42,600	34,594.29		
接受担保及资金等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0,000	58,043.02	相关业务减少	
	小计	70,000	58,043.02		
出租资产(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950	850.51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4	3.61		
	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60	41.62		
	小计	1,014	895.74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400	322.55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48.90		
	小计	500	371.45		
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	60.30	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
	贷款利息支出			444.55	

		浮动区间执行		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存款余额		7,161.77	
	综合授信总额 (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55,000	42,000.00	预计数和银行批准数的差异
	小计	55,000	49,666.62	
	合计	208,714	152,249.74	

说明：上述列表中未纳入上年预计或超过上年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实际发生之前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8 年预计金额与 2017 年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货物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5,000	39.53	10.60	0.12	根据市场信息, 该项业务同比预计增加
	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0	39.53	-	-	根据市场信息, 预计新增该项业务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5,000	7.91	1,771.00	20.68	根据市场信息, 该项业务同比预计增加
	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550	4.03	3,542.49	41.37	根据市场信息, 该项业务同比预计减少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000	3.16	1,633.20	19.07	
	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200	1.90	569.98	6.66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00	0.95	277.55	3.2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0	0.79	402.06	4.69	
	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0.79	198.30	2.32	
	重庆优侍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300	0.47	-	-	
	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600	0.95	8.51	1.85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44.50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7.39		
	重庆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6.26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22.77		
	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60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8.72		
	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81		
	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			5.79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7.44		
	绵阳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3.43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1.15		
	重庆四联爱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0.25		
	小计	63,250	100.00	8,563.80	100.00	
采购货物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28,000	64.97	23,959.39	73.85	根据市场信息,该项业务同比预计增加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5,000	11.60	2,894.52	8.92	根据市场信息,该项业务同比预计增加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3,000	6.96	2,036.93	6.28	
	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80	2,005.40	6.18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4.64	622.01	1.92	根据市场信息,该项业务同比预计增加
	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600	1.39	408.33	1.26	
	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	1.16	-	-	
	加拿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500	1.16	-	-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1,000	2.32	472.60	1.59	
	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2		
	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0		

	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22		
	小计	43,100	100.00	32,441.52	100.00	
接受担保及资金等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100.00	58,043.02	100.00	根据业务需要预计,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相关费用
	小计	10,000	100.00	58,043.02	100.00	
出租资产 (含使用权)	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855	86.54	850.51	95.08	
	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70	7.09	-	-	
	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3	0.30	2.37	0.26	
	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60	6.07	41.62	4.65	
	小计	988	100.00	894.50	100.00	
承租资产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0	80.00	322.55	86.8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	20.00	48.90	13.16	
	小计	250	100.00	371.45	100.00	
金融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60.30	0.12	以不优于该行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其中存款和贷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基准利率及浮动区间执行
	贷款利息支出			444.55	0.90	
	存款余额			7,161.77	14.42	
	综合授信总额 (包括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等授信)	52,000	100.00	42,000.00	84.56	
	小计	55,000	100.00	49,666.62	100.00	
合计		172,588	-	149,980.91	-	

特别说明：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重庆四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卿玉玲；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290号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速；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营业务：LED 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3、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艳辉；

注册资本：3,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河南省平顶山高新区青桐街9号；

主营业务：研发、制造、安装和销售高低压开关设备、机电设备、防爆电器、自动化设备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4、巫溪县兼善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马镇新城（盐务小区）；

主营业务：光伏发电；太阳能电站开发；太阳能电站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5、重庆横河川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朋；

注册资本：1,800 万美元；

住所：重庆市北碚区同昌路1号；

主营业务：差压、压力、温度变送器的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6、兰州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达荣；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以西、清水河街以北；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照明灯具制造及其安装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重庆四联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军；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2 号 B 塔楼第八层；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及其相关电子产品及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与工程及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8、重庆昆仑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征明；

注册资本：411.7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万州区高粱镇柳湾村 49 号；

主营业务：压力表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参股公司。

9、重庆四联元润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照明器具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城市照明设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0、重庆川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4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曙光村 1 号；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光纤通讯金属件及仪表精密零件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且董事黄治华先生曾经为该公司董事。

11、重庆耐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成林；

注册资本：3,027.1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杨柳路 6 号；

主营业务：流量仪表及成套设备、流体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加气机、加油机及成套设备、石油天然气加工设备、储运设备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2、重庆荣凯川仪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德伟；

注册资本：2,01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桐林村 1 号；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销售各类仪表游丝和电源装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3、重庆安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6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澄江镇缙云村 1 号；

主营业务：设计、制造、销售标、铭牌及印制电路板；加工、销售金属电镀件及塑料电镀件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4、重庆四联特种装备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强；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三花石松林坡 15 号；

主营业务：光电子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5、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剑；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金华路 309 号；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6、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向晓波；

注册资本：42,806.2617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对仪器仪表及其他产业领域的投资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17、重庆四联光电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勤；

注册资本：33,899.3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武隆县白马镇三溪村；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8、四联优侍科技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中鑫；

注册资本：3,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 6 号；

主营业务：居家养老及集中式养老服务及咨询；养老产品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养老护理及养老康复器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19、重庆四联爱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金凤镇上邦路3号附9号；

主营业务：城市道路照明及亮化工程施工、城市道路照明及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及施工、绿色照明节能改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20、重庆四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照明设备、机电产品、灯杆、光伏设备的销售和技术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1、重庆市两江新区信联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61号；

主营业务：在重庆市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和以自有资金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股权投资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2、新中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刚；

注册资本：4,9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汇金路16号；

主营业务：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张乐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3、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泽民；

注册资本：24,987.55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 10 号；

主营业务：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新材料的研发；电工钢、非晶材料生产、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高低压开关柜设备制造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张乐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4、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喜臣；

注册资本：21,275.98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含金融服务），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经营管理；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5、重庆长辉节能减排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维；

注册资本：3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1 号；

主营业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节能减排工程系统设计、技术服务及技术方案咨询策划；销售：节能减排设备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26、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为民；

注册资本：270,522.750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 153 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等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邓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27、四联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素年；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2 号；

主营业务：新能源相关技术开发、服务、销售；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半导体光电器件、半导体测试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28、重庆优侍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明亮；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 99 号；

主营业务：从事居家养老及集中式养老服务及咨询；养老产品硬件、软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养老护理及养老康复器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

29、绵阳四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光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绵阳高新区石桥铺博纬工业园 1-103 厂房；

主营业务：集成电路、汽车电子产品、光传输设备、信息网络终端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及电子设备用变压器和电感器、印刷线路板、专用接插件、电子模块设计、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30、重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祥；

注册资本：368,464.015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主营业务：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环保设备、机床工具、电力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及其压延加工产品、仪器仪表、办公机械产品、风力发电设备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邓勇先生担任董事的公司。

31、加拿大四联蓝宝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勤；

注册资本：1,7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维多利亚 Valnalman 大街 721；

主营业务：人造蓝宝石及其晶片、半导体照明材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三、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公司 2018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接受担保及资金、出租资产、承租资产等关联交易。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和《川仪股份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川仪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本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需的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川仪股份公司章程（2018年2月草案）

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p>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根据上市规则, 交易金额需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 遵循上市规</p>
--	--

<p>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则的规定；</p> <p>（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p>

	<p>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决定最近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处置、银行融资、投资项目等经营管理事宜;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 按照谨慎授权原则, 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一) 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未达到下列标准的, 由董事会决定:</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p>

	<p>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根据上市规则，以上交易金额需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p> <p>（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p>
--	--

	<p>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p>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p>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者专人通知，以电话和署名短信息方式通知的，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者专人通知，以电话和署名短信息方式通知的，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p>

<p>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p>	<p>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新增条款</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建立对总经理的以下授权制度。</p> <p>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决定：</p> <p>1、负责决定和执行交易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0.5% 的资产处置；</p> <p>2、负责决定和执行不超过最近</p>

	<p>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0.5%的对外投资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的固定资产或工程项目投资；</p> <p>3、负责决定和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超过上述权限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	--

公司章程因增加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 案)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党委会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现代企业，维护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其合法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公司系经有关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备案后由重庆川仪总厂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203226384B。

第四条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HONGQING CHUANYI AUTOMATION CO., LTD.

第六条 公司住所：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村 1 号；邮政编码：400700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法》、《党章》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本着加强经济合作、技术交流和开发国际国内市场的愿望，按照市场公平竞争的原则，引入先进的设备、技术及科学的管理方法，确立合理的企业经营体制，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以取得各方股东能够满意的经济效益和为社会做出贡献。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及工程成套、环境分析仪器及工程成套、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系统及装置、高低压电气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成套装置和控制盘、台、箱、柜及相关产品、电缆桥架及相关产品、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及计算机网络的开发、应用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混合集成电路及微电子器件、功能材料及元件、汽车、摩托车零部件（不含汽车发动机、摩托车发动机）、普通机械设计、制造、销售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轨道交通设备工程配套、系统集成、安装调试、运营维护、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及其技术咨询服务；市政、环保工程系统成套的设计、运营维护、安装调试、管理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及合金的熔炼、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粉末冶金制品的制造、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 29500 万股，公司发起人认购股份、认购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	国别或地区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14260.2854	48.340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5372.9066	18.2132%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横河电机株式会社	日本国	2101.576	7.124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重庆国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1765.232	5.9838%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000	3.3898%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NewMargin Chuan Yi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 香港	1000	3.3898%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SAIF III Mauritiu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毛里求斯	1000	3.3898%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FIRST STAR HOLDINGS LIMITED (富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800	2.7119%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Sodefinance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中国香港	800	2.7119%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湖南迪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500	1.6949%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重庆爱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500	1.6949%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长三角创业投资企业	中国	200	0.678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重庆典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200	0.6780%	净资产折股	2008年 12月2日
合计		29,5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5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票如被终止上市，则公司股票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若出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工作。

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应依照以下程序处理：

发现资金占用时，财务负责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向董事长书面报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

董事长根据书面报告，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安排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向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事宜。若控股股东无法在十五日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司法程序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若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情节严重者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追究其刑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有关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不适用本条款）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根据上市规则，交易金额需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五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

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六)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八)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 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 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 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 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 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

非独立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由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没有发现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规定的事项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审议。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任期按党内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九十九条 党委会研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 （二）公司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事项；
- （三）按照管理权限决定企业人员任免、奖惩，或按一定程序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人选，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方面的重大事项；
- （五）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由党委会研究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 （一）公司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
-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九）公司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 （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 （十一）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 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 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 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 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〇二条 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第一百〇三条 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市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秘密的保密义务应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市国资委批准（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

（一）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未达到下列标准的，由董事会决定：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根据上市规则，以上交易金额需要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遵循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以下标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以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者专人通知，以电话和署名短信息方式通知的，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举手投票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 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 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 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 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8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在其授权范围内,建立对总经理的以下授权制度。

公司发生的下列标准的交易,由总经理或其授权主管副总经理决定:

1、负责决定和执行交易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0.5%的资产处置；

2、负责决定和执行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0.5%的对外投资及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1%的固定资产或工程项目投资；

3、负责决定和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超过上述权限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3人，由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以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议事,监事因故不能参加,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参加。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按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监事会每项决议均需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二十

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依法缴纳所得税；

（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但是在公司缴纳所得税前，公司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三）提取税后利润的10%作为法定公积金；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年度盈利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若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制定股票股利分红预案时，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项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涉及股价敏感信息的,公司还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在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董事会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在将该年度的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披露表决结果。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意见,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应对该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

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等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逐步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方式进行，以电话和署名短信息方式通知的，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话、署名短信息方式进行，以电话和署名短信息方式通知的，应同时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

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日语或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议案五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相关要求，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川仪股份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现将本议案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

附件：1、《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2、川仪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2月草案）

附件 1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三条 任职资格</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3. 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者；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p>第三条 任职资格</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2、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3、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者；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p> <p>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董事会会议； 2. 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3. 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4. 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5. 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p>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p> <p>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出席董事会会议； 2、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3、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4、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5、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p>6. 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p> <p>7. 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p> <p>8.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合同、协议或其它法律文件；</p> <p>9.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参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调研、策划、洽谈、签约；</p> <p>10. 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代表公司从事其他行为；</p> <p>11.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12.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p>	<p>6、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p> <p>7、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p> <p>8、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二十条 组成</p> <p>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二十条 组成</p> <p>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p> <p>1. 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2. 公司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臨時會</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p> <p>1、董事會會議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p> <p>2、公司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或臨時會</p>

<p>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p> <p>3. 公司董事会会议须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除董事须出席外，公司监事、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必要时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4.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p>	<p>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p>
<p>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范围</p>	<p>整条删除</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p> <p>2. 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 董事长；</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p> <p>(3) 监事会；</p> <p>(4) 持有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p> <p>1、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3) 监事会提议时；</p> <p>(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6) 总经理提议时；</p> <p>(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8)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新增条款</p>	<p>第二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p> <p>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p>
<p>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当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p>

<p>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p> <p>1.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2. 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用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派遣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p> <p>3. 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p> <p>4.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p> <p>5.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p> <p>1、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2、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2日，用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派遣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3、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p> <p>4、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p> <p>5、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p>

	<p>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第二十八条 通知回执</p> <p>1. 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会议通知发出后3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2. 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第二十九条 通知回执</p> <p>1、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3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1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p> <p>2、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条 会议的召开</p> <p>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p>

	<p>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p>
<p>第三十一条 委托出席</p> <p>1.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p> <p>2. 一名董事可以接受一名或多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3. 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第三十三条 委托出席</p> <p>1、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2、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p> <p>3、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p>

	<p>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p> <p>4、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5、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p>
<p>第三十四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1. 董事会定期会议只能采取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p> <p>2. 以何种方式召开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前提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p> <p>3. 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4. 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p> <p>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董事会定期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p> <p>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p>

	<p>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五条 会议讨论</p> <p>1. 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p> <p>2. 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p> <p>3. 会议讨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时休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准备董事会决议草稿。决议草稿准备完毕并经董事长同意后，董事长应当宣布复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董事可以就草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决议内容定稿后，会议进入表决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p> <p>1、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p> <p>2、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p> <p>3、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4、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p> <p>5、会议讨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时休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准备董事会决议草稿。决议草稿准备完毕并经董事长同意后，董事长应当宣布复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董事可以就草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决议内容定稿后，会议进入表决程序。</p>
<p>第三十六条 会议表决</p> <p>1. 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p> <p>2. 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p>	<p>第三十八条 会议表决</p> <p>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p>

<p>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若有一名以上董事提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的，则应采取该种方式进行表决。</p> <p>3. 会议表决次序及方式由会议主持人决定。</p>	<p>2、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p> <p>3、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p>
<p>新增条款</p>	<p>第三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p> <p>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p>
<p>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p> <p>1. 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p> <p>2、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p>	<p>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p> <p>1、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p> <p>3、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p> <p>4、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p> <p>5、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p> <p>6. 对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议事范围，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p> <p>7、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p>8、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9、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p>	<p>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2、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p> <p>3、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p> <p>4、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p> <p>5、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p> <p>6、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p> <p>7、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p>
--	---

<p>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p>	<p>8、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p> <p>9、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一条 不得越权</p> <p>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p> <p>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p>

	<p>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p> <p>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p>
<p>新增条款</p>	<p>第四十四条 暂缓表决</p> <p>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p>
<p>第四十一条 会议记录</p> <p>1.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当场记录，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p> <p>2.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p>	<p>第四十八条 会议记录及会议档案的保存</p> <p>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当场记录，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p> <p>2、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p>

<p>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p> <p>3.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低于10年。</p> <p>4.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3）会议议程；</p> <p>（4）董事发言要点；</p> <p>（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p> <p>3、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2）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3）会议议程；</p> <p>（4）董事发言要点；</p> <p>（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p> <p>4、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新增条款</p>	<p>第五十条 决议公告</p>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效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五十七条 生效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因增加条款，有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附件 2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规范董事的行为，理顺公司管理体制，明晰董事会的职责权限，建立规范化的董事会组织架构及运作程序，保障公司经营决策高效、有序地进行，依照《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效力

本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事及表决程序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任职资格

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者；
- 2、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者；
- 3、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者；
-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提名

董事会换届时，新任董事候选人由原任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职位因董事辞职、退休、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被股东大会免职而出现空缺时，继任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提名。

连续九十日以上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或者董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名新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

但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选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公司选举董事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六条 任期

董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董事的权利

公司董事享有下述权利：

- 1、出席董事会会议；
- 2、及时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以及会议文件；
- 3、及时获得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 4、单独或共同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5、在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行使表决权，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 6、在董事会上，独立表达本人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的意见和看法；
- 7、监督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
- 8、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1、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2、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3、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注意义务

任何董事均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职责，并应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管理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任何董事均应对其所知晓的公司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专有技术、设计、程序、项目情况、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

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加以保密;不予披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任何董事的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时方予解除:

- 1、国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要求时;
- 2、不可上诉的法院裁判要求时;
- 3、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正式批准时;
- 4、保密内容在披露前已正当地进入公共领域时;
- 5、公众利益有要求时;
- 6、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并且该合法利益不与公司合法利益相冲突时。

本条中,“公众利益有要求”是指:公司的某些/项行为直接或者间接侵犯社会公众利益,或涉及公司的某些/项机密信息直接对社会公众利益产生严重影响,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要求董事履行作证义务的情形;“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是指:该董事的合法利益受到非法侵犯,除向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公司秘密以外,该董事不可能采取其他方式得到合法救济,且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明确要求该董事向其披露涉及公司秘密的情形。在发生上述二种情形时,董事应要求获知该秘密的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机关采取合理且恰当的保密措施以防止信息的公开和进一步扩散。

任何董事均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任何董事违反保密义务时,都将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最大可能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董事的责任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授权不得代表公司

未经《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

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关联董事的披露义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

- 1、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3、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4、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具体规定执行。对于未按照程序审议的涉及关联董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有权撤销有关的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五条 辞职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应当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委任继任董事后方能生效；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免职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随时免去其董事职务：

- 1、严重违反《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董事义务者；
- 2、因重大过错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者；
- 3、经人民法院审判，被追究刑事责任者；
- 4、被劳动教养者；
- 5、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者；
- 6、董事不再具有本规则或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者。

第十七条 兼任管理层的董事

根据《章程》的规定，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

本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的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报酬

每一董事的报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津贴、补助、奖金、董事费、退休金和辞职补偿）都将由股东大会全权决定。

股东大会在批准每一董事的报酬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所在的行业状况、该董事的个人能力以及他对公司的贡献。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二十条 组成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一条 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行使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

- 1、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的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取书面、电话、传真或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等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

- 1、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二次。
- 2、第一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上半年适当时间及时召开，审议公司的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
- 3、第二次定期会议于每年的下半年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

1、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1)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3) 监事会提议时；
- (4)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5)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6) 总经理提议时；
- (7)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当董事长不能召集或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1、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必要时通知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临时会议根据需要而定，在不少于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前 2 日，用电话、传真、署名短信息或派遣专人将通知送达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若发生重大紧急事项，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或代为召集董事会的董事签发。董事长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签发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可授权董事会秘书代为签发会议通知。

4、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列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拟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和相关资料、会议通知发出时间等。所附议案及资料应尽量详实、准确并能保证每一名董事充分理解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

5、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九条 通知回执

1、董事收到会议通知后，应以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联络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以确认其已收到了董事会会议召开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定期会议通知发出 3 日、临时会议通知发出 1 日后仍未收到确认回复的，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应主动联络该名董事以确认其是否已收到了会议通知及是否出席会议。

2、若董事对拟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的，应以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邮寄方式递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 and 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工作。

第三十一条 提案

1、在本规则中，议案指正式列入董事会会议审议范畴的待审议事项，提案人已提交尚未决定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待审议事项称为提案，提出提案的人士或单位称为提案人。

2、提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名称、内容、必要的论证分析等，并由提案人签字或盖章。

3、下述人士或单位有权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

- (1) 任何一名董事；
-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3) 监事会；

4、就其职责所涉及的任何事务，以下人士有权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1) 总经理；
- (2) 副总经理；
- (3) 财务负责人；
- (4) 董事会秘书。

5、提案人向董事会会议提出提案，应在会议召开日 10 日之前向董事会秘书提交内容完整的提案。

6、根据第二十五条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或需要提交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紧急提案，可在会议召开日2个工作日之前提交提案。

第三十二条 出席

1、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但应提前一天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不得委托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董事会会议。

2、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三十三条 委托出席

1、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委托人应向代理董事签发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列席董事会会议人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只能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与表决。

3、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5、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四条 列席

1、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董

事会秘书可授权其他工作人员代为制作会议记录，但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性承担责任。

2、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3、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其职权范围之内事项时，经会议主持人邀请，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公司职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董事会可邀请中介机构或行业、经营、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

5、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邀请新闻记者或其他无关人士列席会议，特殊情况需要邀请列席的，会议主持人应征求其他董事意见，在获得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方可邀请。

6、列席会议人员如需在会上发言，应获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并服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

7、主持人认为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机密时，可要求列席会议人员回避。

8、会议表决时，列席会议人员应当退场。

第三十五条 会议文件的准备及分发

1、董事会会议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和准备。

2、有关议案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在会议开始以前以书面文件的形式分发给各位董事。

3、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董事会秘书应提前提醒与会董事，除非必要，董事应在会议结束时将涉及公司保密信息的资料交还董事会秘书统一保管。

第三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

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定期会议应采取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如果有全体董事过半数反对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则董事会会议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董事签署该次董事会会议记录或董事会决议的行为视为同意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审议程序

1、会议按通知所列议程逐项审议所有议案，议案讨论和说明的进程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形安排和调整，但应当保证每名董事都有充分的机会发表自己的意见。

2、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3、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4、会议发言不得使用人身攻击或不文明言辞，出现此类言辞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提示和制止。

5、会议讨论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暂时休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准备董事会决议草稿。决议草稿准备完毕并经董事长同意后，董事长应当宣布复会并要求董事会秘书宣读决议，董事可以就草稿内容提出修改意见。决议内容定稿后，会议进入表决程序。

第三十八条 会议表决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2、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3、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四十条 董事会决议

1、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2、董事会会议决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起草，投同意票的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名；投弃权或反对票的董事不签署董事会会议决议，但应记录于董事会会议纪录。

3、任何董事均不得要求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添加任何个人意见。

4、属于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特别意见的议案，应当单独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意见不一致的，分别记录各自意见。

5、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当然免除法律责任。

6、因未经董事会决议而超前实施项目的，如果实施结果损害了股东利益或造成了经济损失的，由行为人负全部责任。

7、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正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8、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9、董事若与董事会议案有利益上的关联关系，则关联董事不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被公司章程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在股东大会撤换之前，不具有对各项方案的表决权。依法自动失去资格的董事，也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四十四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应委任董事会秘书一名。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
-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
- 10、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七条 兼任限制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监事、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八条 会议记录及会议档案的保存

1、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完整、真实。董事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授权代表当场记录，会议结束后，所有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对于记录错误、不当或不足的，可以要求修改或补充。

2、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投弃权或反对意见的董事，可以要求将其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及理由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

3、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3) 会议议程；
- (4) 董事发言要点；
-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4、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四十九条 通讯表决

1、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决议以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提交各董事，董事可以采取电话、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交换意见或将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的董事应该在会议决议上签署并将签署后的决议文本通过传真、信函、专人送达等方式提交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秘书收到全体董事过半数董事书面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文本之日起，该董事会决议即生效。

2、为保证公司档案的完整、准确性，凡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且董事会决议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五十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决议的执行与监督

1、每次召开董事会，由董事长或责成专人就以往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2、董事会秘书要及时向董事长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将董事长的意见如实传达有关董事和公司经理班子成员。

3、董事会秘书可以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协助董事会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4、董事会可以要求经理班子成员向董事会口头或书面汇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情况。

第五十二条 释义

在本规则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应具有以下含义：

- 1、公司，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2、章程或公司章程，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3、股东大会或公司股东大会，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4、董事会或公司董事会，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董事或公司董事，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6、监事会或公司监事会，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7、监事或公司监事，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8、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9、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10、经理班子成员，指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1、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2、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以法律为准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规章为准。

第五十四条 以《章程》为准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为准。

第五十五条 制定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解释权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生效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